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1〕3号）及
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
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
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函〔2020〕1042号），
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东镇七庄村第一、第二、
第三经济合作社、七庄经济联合社以及李溪村第十五、十七经济合作社
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6.4119公顷（耕地4.5354公顷、园地1.6783公顷、
其他农用地0.19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
利用地0.8193公顷，以上合计7.231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
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7.2312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
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城镇建设用
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